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-3
聯絡人：交易暨基金事務部
電話：(02)2728-3222
傳真：(02)2727-2765
電子郵件：dealing@cgsice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號函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終止擔任「安盛投資管理基金系列」及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之總代理人乙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號函核准終止代理「安盛投資管理基金系列」及「安盛環球基金系列」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並移轉由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法巴投顧」)擔任新總代理人，正式移轉生效日期，將擇日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於移轉生效日前，本公司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自移轉生效日起，本公司擔任本基金總代理人之職能將移轉予法巴投顧，並由其承接處理本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本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。
- 四、以上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
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
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
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董事長馬瑜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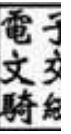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傅先生

電話：02-2774-7321

傳真：02-8773-4157



受文者：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馬瑜明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UL05119_1_11162208842.pdf）

主旨：所請終止代理安盛環球系列8檔及安盛投資管理系列7檔等共15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公司115年7月27日富顧字第03260727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本會核准終止代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通知旨揭基金受益人，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。旨揭境外基金轉由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，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所請終止總代理之15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。

正本：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馬瑜明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



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

裝

訂

線

